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签署合作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仅为双方根据合作意向初步达成的合作意向协议，能否达成及具体执行情况具有不确定性，具体事宜有待根据可行性研究结论作进一步协商判断，最终以双方后续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

2、本协议涉及的有关内容尚未正式实施，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3、公司与中佳国明有限公司签署的《深圳红莲湖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意向书》因其未向公司支付意向金而自动终止，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9 日和 2021 年 1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一、协议签署概况

2022 年 9 月 20 日，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特瑞”）与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集团”）签署了《关于年产 40 万吨鳞片石墨及 20 万吨天然石墨负极一体化项目合作意向协议》，贝特瑞与交投集团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的原则，以上下游资源整合优势结成长期共同发展的关系，以获得优异的经济和社会效益，达成合作意向协议。

本协议仅为双方根据合作意向初步达成的合作意向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协议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局或股东大会审议。后续，公司将根据合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2019年1月18日

注册地址：哈尔滨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星海路20号A栋301室

法定代表人：尚云龙

注册资本：402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融资、开发、建设、经营，交通信息化产品的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检测服务，公路管理与养护，道路货物运输，道路客运经营，通信管道光缆租赁，广告牌租赁，制作、发布、代理广告，土地整治服务，土地储备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住宿服务，通用仓储，贸易经纪与代理，石油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动车燃气、充电销售，矿产开发和经营，汽车租赁，自有房屋租赁，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食品生产经营，计算机图文设计，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

实际控制人：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投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查询平台查询，未发现交投集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一）项目规划

项目整体规划为：年产40万吨鳞片石墨及20万吨天然负极一体化项目，项目分三期建设。

一期建设年产20万吨鳞片石墨及5万吨天然石墨负极一体化（含球形、提纯、成品等工序）。预计建设周期为18个月。

二期规模同一期，三期建设10万吨天然石墨负极一体化。二、三期建设进度视当地石墨矿资源及一期项目投产后市场情况再定。

（二）合作方案

交投集团全资孙公司鸡东县华润矿业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矿业”)拥有黑龙江省萝北县工农村石墨矿采矿权,后期华润矿业拟更名为瑞通新材料技术(黑龙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通新材料”)即合资公司,公司名最终以工商部门审核为准。瑞通新材料投前估值最终以双方聘请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评估费用由合资公司承担),双方共同聘请可研机构(费用由合资公司承担)。

甲乙双方同意以瑞通新材料为投资主体,甲方持股 60%,乙方以其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省交投矿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持股 40%。双方进行深加工合作,共同建设年产 40 万吨鳞片石墨及 20 万吨天然石墨负极一体化项目。一期总投资 18.16 亿元,其中:建设投资 16.08 亿元,流动资金为 2.08 亿元。资金来源:项目公司股东资本金 7.26 亿元(根据项目建设需要按持股比例分批实缴),其余银行贷款,若贷款需要担保则由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进行担保(资本金 40%,银行贷款 60%)。二、三期项目同比例增资。

（三）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予以书面补充,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按照补充协议执行。

2、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意向性规定,本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项,根据可行性研究结论以后签署的投资协议为准。

3、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因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可向原告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4、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贝特瑞本次与交投集团签署合作意向协议有利于与交投集团建立长期的业务合作关系,充分发挥其与交投集团的资源优势,近期以黑龙江省石墨矿为重点,在鳞片石墨及负极深加工等领域开展深入合作;远期以矿产资源开发、高新技术

研发和应用为立足点，实现双方共同发展的目标。本协议涉及的有关内容尚未正式实施，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仅为双方根据合作意向初步达成的合作意向协议，能否达成及具体执行情况具有不确定性，具体事宜有待根据可行性研究结论作进一步协商判断，最终以双方后续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的执行情况：

协议方	协议名称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2年5月6日	履行中
中佳国明有限公司	《深圳红莲湖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意向书》	2021年1月9日	自动终止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磷酸铁锂相关资产和业务之框架协议》	2020年12月26日	履行完毕

2、本协议签署前三个月内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承兴投资有限公司的持股变动情况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22年7月27日、8月9日、9月1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2022-040、2022-04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

七、备查文件

贝特瑞与交投集团签署的合作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